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5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拍卖进展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执行裁定的公告》（编号：2023-032），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份被司法拍卖。联合竞买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竞得该等股份。法院裁定解除对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346,936,645股股票的冻结；该等1,346,936,645股股票中的52.6287%即708,875,742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有、47.3713%即638,060,903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近日，本公司收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被拍卖的1,346,936,645股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被动减持，涉及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